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（其中董事张元泽先生、李道勇先生、孟庆华先生，独立董事魏志华先生、冯国灿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及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公司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